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申請原則：本校宿舍以滿足距離學校較遠，無交通車或公車可達同學為主。

(二) 優先順序：

1. 第一優先：外縣市（如南投、彰化…等）
2. 第二優先：原臺中縣（如大甲、外埔、和平…等）
3. 第三優先：如屯區…等，且公車及交通車未達

二、費用：依教育部公告之標準收費：

| | |
|----|--|
| 住宿 | 1. 學期住宿費：4810 元 2. 暑輔住宿費：依住宿天數 X48 元 |
| 伙食 | 住宿生均需搭伙，採團膳方式供餐（40 人一區），請攜帶個人餐具，早餐 45 元、晚餐 55 元（111 學年度決標價），至學生餐廳用餐。 |
| 其他 | 冷氣費用以寢室為單位，自行至總務處儲值機加值。 |

三、作息時間：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時間 | 06:00 | 06:30 | 06:40 ∩ 07:20 | 07:15 | 17:00 ∩ 18:20 | 18:30 ∩ 21:00 | 22:00 | 22:30 |
| 作息 | 起床 | 早點名 | 早餐 | 宿舍關閉 | 晚餐自由活動 | 晚自習 | 晚點名 | 改開檯燈自習 |
| 場地 | 寢室 | 宿舍公共空間 | 餐廳 | 各班教室 | 餐廳、寢室 | 閱覽室或寢室 | 宿舍公共空間 | 寢室 |

四、生活管理：

(一) 每日除 17:00~18:30 可自由外出外，18:30 以後離開均需經家長聯繫同意，並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 21:30 前返校（外宿者不定時電話抽查）。

(二) 補習需求：可填表申請固定外出，或至教官室登記臨時補習。

(三) 假日留宿：假日及前 1 日晚間均由學生事先自行登記留宿方式管制，不另行通知家長，登記留宿者僅於 21:30 點名，其餘時間不予管制；未登記留宿者，視同返家，請家屬自行確認瞭解貴子弟假日留宿狀況。

(四) 封館說明：

1. 凡逢連續 3 日（含）以上假日或期中考後之假日，學生均需返家，不得留宿。

2. 封館時間：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放學時間 | 假日前 1 日中午（如寒、暑假） | 假日前 1 日 17:00 |
| 封館時間 | 放學當日 18:00 | 放學次日 07:15 |

五、設施：

(一) 寢具及日常用品均需自備，單人床墊尺寸為 180X90 公分。

(二) 宿舍已備有電腦，若需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、平版電腦請先申請。

六、聯繫電話：

(一)

1. 女生（文苑）：每日 20:00 至 24:00 (04) 23124000 轉 325、326

2. 男生（華苑）：每日 20:00 至 24:00 (04) 23124000 轉 328

(二) 教官室：上班日 08:00 至 17:00：(04) 23153521

***111 年 7 月 29 日於本校學務處最新消息公告核准住宿名單，請上網查閱。**